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宜昇有限公司（「宜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A及投資者B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宜昇；投資者A及投資者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A、投資者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投資者B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合營協議，宜昇、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90百萬港元)，各方以現金注資如下：

	注資 (千美元)	於合營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
宜昇	6,250	62.5
投資者A	2,500	25.0
投資者B	<u>1,250</u>	<u>12.5</u>
總計：	<u>10,000</u>	<u>100.0</u>

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分別由宜昇、投資者A及投資者B擁有62.5%、25%及12.5%。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宜昇注資的6.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69百萬港元)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或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6.30百萬美元撥資。該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為6%，並須在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由於股東貸款毋須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注資基準：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各方在合營協議下的注資額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釐定。

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製造及研發環保設備、園區管理服務。

為實現上述商業目的，計劃由合營公司參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地塊的競標，該競標將於2022年第一季或前後舉行。計劃倘合營公司成功投得該地塊，競投價將由其內部資源結付。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由3名成員組成。宜昇、投資者A及投資者B可各提名一名成員，而宜昇提名的成員應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必須包含主席(由宜昇提名)的投票。

授予投資者A及投資者B的認購期權 於合營公司成功競投該地塊後的10天內，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可選擇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向宜昇分別收購合營公司8.33%及20.83%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0.833百萬美元及2.083百萬美元。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參考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認購期權的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因為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成功競投該地塊之前後相同。

認購期權可由投資者A及／或投資者B全權酌情分開行使。授出認購期權毋須補價。於合營公司成功競標該地塊後10天，行使認購期權的權利將自動失效。

假如投資者A及投資者B均選擇行使認購期權，合營公司中由宜昇所持的股權將會減少，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宜昇、投資者A及投資者B擁有33.34%、33.33%及33.33%。因此，當投資者A及投資者B完成行使認購期權(倘進行相關行使)後，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擬(視乎是否成功中標而定)利用該地塊發展環保產業園。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管理層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一直磋商可能發展方案，惟仍未得出結論。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擴大環保業務組合提供良機，尤其是在中國內地西北部一線城市西安的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環保業務。

宜昇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A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園區管理、倉儲租賃服務及物業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媛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投資者B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期權的行使乃由投資者A及投資者B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根據合營協議授出認購期權被視為猶如其於合營協議日期獲行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授出認購期權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A」	指	西安景行未來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B」	指	張蕊女士
「合營協議」	指	宜昇、投資者A及投資者B就成立合營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宜升智滙科技產業發展(西安)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一幅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